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暨增资扩股中电新源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暨增资扩股中电新源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暨增资扩股中电新源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新源”）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中电新源的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智能电网业务领域的拓展，通过公司和中电新源双方在治理层面、业务层面全方位的整合和协同，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做大做强模块化变电站业务，实现互利共赢，力争使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并增资扩股中电新源事项。

独立董事： 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李永盛_____

签署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